



(GF—2025—0201)

定边县原县委机关办公用房加固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F—2025—0201)

定边县原县委机关办公用房加固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定边县原县委机关办公用房加固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定边县原县委机关办公用房加固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定边县北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4】39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县委原机关 3767 平方米办公用房进行加固维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物内外墙、顶面加固维修，屋面保温及防水、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更换断桥铝门窗以及拆除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小写：8026201.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实行固定单价合同模式。

五、项目经理: 姓名: 梁朋涛 职务: 二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号码: 261151677984

2611516779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4份，副本4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 1020750172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设约定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4 监理人：

名称：陕西荣凯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QYDN22；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700229100；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献忠路南兴源南区 25 幢 2 单元 101 室；

其他约定：_____。

1.5 设计人：

名称：澳创国际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9288K；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31141。

1.1.6 工程和设备

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需要。

1.2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含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文件的地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人为：_____。

地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人为：_____。

地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人为：_____。

权利

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建筑红线为界。

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规

重件的运输

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是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政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谋；

身份证号：612726197911037816；

职 务：副主任；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管理控制、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内实施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
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适当的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朋涛；

身份证号：6104311988071234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6779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516779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0)0017117；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
工调等项目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补齐手续及
支付违约金。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现场的按违约处理。

3.2.3 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否则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
行施工方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
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全程进行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曹建雄;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85630；

联系电话：18700229100；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
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
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

次性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安全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理好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合同
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签
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大风;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突降的大雨、暴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所
主要材料。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及责任的约定：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定边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

费、安装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机械、设

备多次倒运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施工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按规定审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作后续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实行固定单价合同模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
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
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
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审
计的 97%，留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
签订合同时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差和人工费变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及过程结算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按规定审批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现行定边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规定办理。

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申请单

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证书和支付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交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与保修

期限：2 年（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审计结算结果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下第(2)种方式：

函，保证金额为： ；

3 %；

。

的扣留

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

附件 5：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